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20〕2119号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1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0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网址：www.unitedratings.com.cn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1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
债券期限：不超过1年（含）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评级时间：2020年7月3日

分析师

崔莹 登记编号（R0040218080002）

倪昕 登记编号（R0040218020005）

邮箱：lh@unitedratings.com.cn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PICC大厦10层（100022）

网址：www.unitedratings.com.cn

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天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及天津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区域专营、外部支持、资产规模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部分项目回款效率一般、整体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步完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有所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 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天津市区位优势明显，京津冀协同发展良好，公司所处区域经济环境较好。

2. 公司是天津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作为天津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天津地区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污水处理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3. 公司获得外部支持力度大。公司获得了天津市政府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

关注

1. 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在建项目较多，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2. 公司部分项目回款效率一般。城市快速路和天津大道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按回购计划收到政府回购款，回款效率一般。

3. 公司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公司债务规模

持续增长，整体债务负担较重。

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口径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
资产总额(亿元)	7,434.26	7,602.33	8,314.51	8,435.6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87.65	2,589.20	2,759.95	2,809.37
长期债务(亿元)	3,351.47	3,439.26	3,611.11	3,732.34
全部债务(亿元)	4,204.56	4,315.13	4,713.31	4,754.92
营业收入(亿元)	142.40	154.47	158.88	22.27
净利润(亿元)	19.06	20.00	19.93	-3.74
EBITDA(亿元)	67.55	93.84	95.00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48.15	30.55	138.37	-14.76
营业利润率(%)	20.38	23.55	19.39	-6.25
净资产收益率(%)	0.79	0.79	0.75	--
资产负债率(%)	66.54	65.94	66.81	66.7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2.83	62.50	63.07	62.86
流动比率(倍)	2.13	1.92	1.66	1.78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02	0.02	0.02	--
EBITDA利息倍数(倍)	2.26	1.92	1.99	--
EBITDA/本次发债额度(倍)	0.68	0.94	0.95	--
公司本部(母公司)				
资产总额(亿元)	3,896.15	4,116.18	4,397.14	4,491.3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82.52	1,814.21	1,878.71	1,882.24
全部债务(亿元)	1,580.83	1,659.06	1,890.22	1,965.49
营业收入(亿元)	14.00	27.50	27.50	6.88
净利润(亿元)	5.03	10.58	12.88	3.53
资产负债率(%)	54.25	55.92	57.27	58.09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7.00	47.77	50.15	51.08
流动比率(倍)	2.28	1.96	2.02	1.71

注：1. 本报告中数据不加特别注明均为合并口径；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3. 将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融资债券计入短期债务核算，将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费计入长期债务核算；4. 本报告 EBITDA 利息倍数仅核算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5.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指标未年化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除因本次信用评级事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评级、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联合评级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评级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评级对象相关资料主要由评级对象提供，联合评级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联合评级的核查和验证不能替代评级对象及其他机构对其提供的资料所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分析师：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一、主体概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根据中共天津市委《津党(2004)17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2004)180号》文件,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7月23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历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划转,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5.87亿元。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100.00%。

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设党委办公室、财务中心、审计部(法律事务部)、资产运营部、工程管理部、土地管理部、安全与科技管理部等共14个职能部门;公司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合计14家。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职工15,262人。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8,314.51亿元,负债合计5,554.56亿元,所有者权益2,759.9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81.02亿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88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37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8.83亿元。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8,435.61亿元,负债合计5,626.23亿元,所有者权益2,809.3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22.47亿元。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7亿元,净利润-3.7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76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08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宝锟。

二、本次债券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债券概况

本次债券名称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分期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年(含1年)。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行业及外部环境分析

1. 行业分析

(1) 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地方政府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者。本世纪初，固定资产投资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而仅靠财政资金无法满足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一般称“城投企业”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应运而生。2008年后，在宽松的平台融资环境及“4万亿”投资刺激下，城投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融资规模快速上升，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快速增长提供了资金支持。为了防范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增长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2010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如对融资平台及其债务进行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债券发行标准、对融资平台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等，以约束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的政府性债务规模的无序扩张。2014年，《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颁布，城投企业的政府融资职能逐渐剥离，城投企业逐步开始规范转型。但是，作为地方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城投企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2) 行业政策

2019年以来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剥离投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基础上，政府持续加大在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明确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重点将集中在交通、水利、公共卫生以及新基建等方面并在资金端提供较大力度支持，充分发挥基建逆经济周期调节作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投企业的经营及融资压力。

根据2014年《43号文》，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对2014年底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甄别、清理，并以政府债务置换的方式使城投企业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分离，未被认定为政府债务以及新增的城投企业债务将主要依靠城投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偿还。2015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以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并建立了以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为主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要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并多次强调坚决剥离投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2018年，伴随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城投企业相关政策出现了一定变化和调整，政府及监管部门提出了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以及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等政策。

2019年以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剥离投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的基础上，政府持续加大在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并在资金端提供较大力度的支持，充分发挥基建逆经济周期调节作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投企业的经营及融资压力。具体来看，防范债务风险方面，财政部先后下发财金〔2019〕10号和财办金〔2019〕40号文，旨在厘清PPP项目投资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界限，严格遏制以PPP名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2019年6月，监管部门下发《关于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指出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允许金融机构对隐性债务进行借新还旧或展期置换，推动了各地银行、证券、信托、

保险等金融机构参与到隐性债务的化解置换中，主要从降低融资成本及拉长债务期限等方面减轻城投企业的偿债压力。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信托、融资租赁等非标准化债权（以下简称“非标”）融资用款限制少，可能导致债权债务关系不规范、资金用途不明确等问题，不符合隐性债务置换要求，非标融资规模过大的城投企业在隐性债务置换实务操作中可能存在较大难度。

项目储备方面，2019年9月，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强调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补短板，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2019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工作会议指出，当前扩大有效投资要把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作为突出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

资金方面，2019年9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指出对“短板”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可适当降低资本金最低比例；对基础设施领域，允许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从而丰富了基建领域的项目资本金来源。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家进一步出台各种政策措施，推动传统基建和新基建投资发展。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指出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此外，2019年11月、2020年2月及2020年5月，财政部先后下达了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共计2.29万亿元，对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形成有效助力。

总体来看，上述有关政策的出台不仅明确了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重点，为城投企业提供了一定的项目储备空间，同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投企业筹措项目资金的压力，从而进一步改善了城投企业经营和融资环境。

表1 2019年以来与城投企业相关行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文件名称	核心内容及主旨
2019年3月	财政部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严格规范PPP项目合规性，对于规范合规的PPP项目，纳入财政支出预算；对于不合规的PPP项目，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或予以清退
2019年4月	国家发改委	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	在城市群和都市圈构建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为骨架的多层次快速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融合发展
2019年5月	财政部	关于梳理PPP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通知	坚决遏制假借PPP名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应当中止实施或转为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继续实施
2019年6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提出在控制隐性债务的同时，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作用，支持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重大公益性项目；金融机构按商业化原则依法合规保障重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
2019年6月	监管部门	关于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	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情况下，允许金融机构对隐性债务进行借新还旧或展期
2019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常务会议	按规定提前下达明年部分专项债额度，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见效，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明确重点领域和禁止领域，不得用于土地储备、房地产、置换债务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以省为单位，专项债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规模的比例可为20%左右
2019年1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对基础设施领域和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将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由25%降至20%；对补短板的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方面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可适当降低资本金最低比例，下调幅度不超过5个百分点

2020年 1月	国务院	常务会议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出台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策，推进智能、绿色制造
2020年 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加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抓紧启动和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开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前期工作，适时推进工程建设
2020年 2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职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2020年 3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	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整理

(3) 行业发展

城投企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仍有一定发展空间，评级展望为稳定。受城投企业政府融资职能剥离、城投企业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分离使得城投企业与地方政府信用的关联性进一步弱化影响，部分地区城投企业逐渐暴露出一定风险，未来非标融资占比高、再融资压力大的尾部城投企业流动性风险值得关注。

目前，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城镇化发展面临东西部发展不平衡问题，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未来，我国将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职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目前，中央已经提出要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年将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并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进行较大规模投资。城投企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仍有一定发展空间，评级展望为稳定。

同时，在地方政府债务整肃和金融强监管的大背景下，城投企业政府融资职能剥离、城投企业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分离使得城投企业与地方政府信用的关联性进一步弱化，部分地区城投企业逐渐暴露出一定风险，如城投企业非标逾期等。2020年为“资管新规”过渡的最后一年，城投企业非标产品接续难度增加，“非标转标”压力增加。未来非标融资占比高、再融资压力大的尾部城投企业流动性风险值得关注。

2. 外部环境分析

天津市区位优势明显，京津冀协同发展良好，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公司所处经济环境整体较好。

天津市是中国四个直辖市之一，是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也是环渤海经济带和京津冀城市群的交会点，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四通八达。京津冀协同发展方面，天津市服务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区建设成效明显，2018年京冀企业来津投资到位资金1,233.88亿元，占全市实际可利用内资的46.4%；基础设施协同加快推进，津雄城际纳入国家规划，京滨、京唐铁路加快建设，天津至北京新机场联络线前期工作提速推进，京秦高速冀津连接线开通，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开工，天津港与曹妃甸港首条环渤海内支线开通。

2019年，天津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014.2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4.8%，增速较上年加快1.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5.23亿元，增长0.2%；第二产业增加值4,969.18亿元，增长3.2%；第三产业增加值8,949.87亿元，增长5.9%。2019年，天津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 3.4%，其中装备制造业带动作用增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较上年增长 13.9%，保持较快增长。财政收入方面，在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背景下，天津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14.4%，其中税收收入较上年增长 0.6%。

四、基础素质分析

1. 规模与竞争力

公司资产规模大，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领域广，是天津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竞争力很强。

公司是天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及天津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天津市政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主营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业务区域垄断性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 8,435.61 亿元，是天津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经验丰富，项目管理能力强。公司在建项目较多，为公司未来收益的获得提供了有力支持。

2. 人员素质

公司员工的整体文化素质较高，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较高。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高层领导均具备较长的行业从业经历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李宝锟先生，1960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清县农林（林业）局副局长、科长，武清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武清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武清区委副书记、区长，北辰区委书记。自 201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锐钢先生，1963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常委、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在岗职工 15,262 人。全部在职人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048 人，占总人数 6.87%；本科生 6,928 人，占总人数 45.39%；大专及以下 7,286 人，占总人数 47.74%。从职称看，公司正高级职称共 159 人，高级职称共 1,454 人，中级职称 1,871 人。

3. 外部支持

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要载体，公司获得了天津市政府长期、持续、稳定的资金，外部支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是负责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最重要主体。近年来，天津市国资委根据津国资产法规〔2016〕34 号、津国资产法规〔2018〕43 号和津国资产法规〔2019〕32 号，于 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1.21 亿元、13.82 亿元和 3.85 亿元。同时，天津市财政局向公司负责的多个大型项目拨付资本金，并持续提供后续财政拨款以偿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2017—2019 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 35.63 亿元、37.73 亿元和 43.62 亿元。

五、公司管理

1. 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行使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是代表天津市政府进行大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企业法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建立了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能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

依据《公司法》及天津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公司设监事会，根据津国资监事（2018）30 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不再向公司派驻监事，目前监事会由 2 名职工监事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经理层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正、副职领导人员由天津市委、市政府任免、提名和管理。

2. 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能满足公司管理需要。

公司建立了以资产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对下属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行使重大决策权、投资收益权和经营管理者选择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公司本部设立党委办公室、财务中心、审计部（法律事务部）、资产运营部、工程管理部、土地管理部、安全与科技管理部等共 14 个职能部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目前公司总部已实现对重大决策权、合理监控权和高层人事权有效控制，并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力度。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扩展，公司组织机构还将进一步优化。

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拥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主要从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筹措、使用、经营、管理的专业化投资，因此公司的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和项目管理是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核心。

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设立了资产运营部，资产运营部是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职能部门。作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人员安排上，公司按规定委派和推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参股企业派驻股权代表，并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或监事；在资产运营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设立了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是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内部资金使用的控制上，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的控制能力较强。同时，财务中心也对公司的资产经营、投资、项目管理进行核算、分析、监督和考核，从而有效利用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设立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与监管，以及各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控。公司的投资管理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作为政府投资主体，行使自主的投资决策权，同时也要接受天津市政府的指导和监督，所投资的项目要符合天津市市政府及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投资方针和产业政策。

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专项管理制度，并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进行专题管理，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体系。

在项目管理方面，工程管理部、资产运营部和安全与科技管理部是公司进行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制定了投资计划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

六、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公司形成了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业务板块，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波动上升。

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2.40亿元、154.47亿元和158.88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7%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从主营业务构成情况来看，2017-2019年，四大业务板块中的收费公路、环境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70.00%以上，上述四项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来看，2017-2019年，收费公路板块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受益于华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的完善，公司运营高速公路情况良好，且2019年唐廊高速一期通车所致；环境水务板块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污水处理量持续增长所致；轨道交通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地铁线路逐步贯通，网络规模效益显现以及地铁运营客流量稳定增长所致；城市综合开发收入波动增长，2018年综合开发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2018年将快速路政府回购收入纳入综合开发板块列示所致。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波动减少。2018年，其他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快速路政府回购收入重分类至综合开发收入所致。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主要由建安收入、租赁收入、广告、物业及其他国有资产经营收入组成。

表2 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34.19	24.60	41.24	41.98	28.02	56.36	44.54	28.86	46.21
	环境水务	17.81	12.81	38.69	20.10	13.42	33.88	23.29	15.10	28.09
	轨道交通（地铁运营）	7.06	5.08	-112.36	7.52	5.02	-141.49	8.67	5.62	-156.45
城市综合开发	综合开发	9.51	6.84	22.81	27.50	18.36	8.47	27.50	17.82	8.47
	土地整理	0.17	0.12	86.69	0.06	0.04	100.00	1.32	0.86	99.56
	置业	38.19	27.48	29.01	33.10	22.10	41.48	27.93	18.10	46.86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32.07	23.07	21.27	19.54	13.04	30.60	21.03	13.63	32.95
	合计	139.00	100.00	23.95	149.80	100.00	27.99	154.29	100.00	24.12

注：1. 由于各项数据尾数取舍的原因，合计值可能与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略有不同；2. 自2018年起，公司将快速路政府回购收入纳入综合开发板块列示，2017年收入分类不调整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从毛利率水平看，2017-2019年，收费公路业务毛利率波动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已运营高速公路于2017年进行集中养护，2018年毛利率回升，而2019年公司高速公路扩大了大中修养护的范围，且唐廊高速一期项目开通，运营养护成本增加所致。环境水务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提标改造后，相关材料消耗增加所致；轨道交通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其属于城市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其收入未能完全覆盖相关成本以及费用支出所致；针对轨道交

通业务毛利率为负，政府每年根据轨道交通运营情况，提供地铁运营补贴，覆盖当年地铁业务的运营亏损。城市综合开发板块中，综合开发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年较上年下降14.34个百分点，主要系新纳入该板块的快速路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置业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土地整理业务2018年毛利率为100.00%，2017年毛利率较低，系土地整理业务本身不计提成本，直接按照国有、集体土地收购补偿费用0.80%提取管理费用，计入土地整理业务收入，而2017年由于政府购买其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中发生相关成本，计提成本0.02亿元所致。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增长。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92%，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政策影响，高速公路运营收入减少所致；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0.92亿元，主要包括城市路桥板块收入4.03亿元，环境水务板块收入6.00亿元，轨道交通收入0.70亿元，城市综合开发收入8.42亿元。

2. 城市路桥板块

公司城市路桥业务板块主要是对天津市主要高速公路和城市路网、管网进行建设和运营。2017年，公司快速路建设、运营属于城市路桥板块，2018年公司将快速路业务调整至城市综合开发板块，具体业务见下文。

(1) 收费公路

公司所持路桥资产质量优良，收费公路收入持续增长。此外，天津市财政局每年安排部分资金作为公司的高速公路养护补贴。2020年1—3月，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政策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收费公路业务由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公司”）负责。高速公路公司作为天津市高速公路领域的投融资主体，享有天津地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权。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已全线通车的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总里程合计780.49公里，已通车的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里程合计1,094.63公里，全部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其中绝大部分为国家高速路网在天津市内路段。上述通车里程中，公司通车的全资高速公路共15条（段），里程合计767.99公里，控股高速公路1条（段），通车里程合计12.50公里。目前，公司塘承高速一期等项目处于在建，塘承高速公路一期全长66.50公里，已投资额为65.88亿元，部分路段于2011年12月开始通车，尚未全线通车。

表3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通车路产情况（单位：公里、年）

公路名称	通车长度	公路性质	通车时间	收费期限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66.20	经营性	2003	30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37.10	经营性	2002	30
荣乌高速天津段	52.54	经营性	2008	25
津蓟高速公路	118.14	经营性	2003	30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58.91	经营性	2005	30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56.33	经营性	2006	30
津港高速一期	25.13	经营性	2010	25
津宁高速	43.29	经营性	2011	25
塘承高速（二期）	27.97	经营性	2015	25
滨保高速（国道112线天津东段）	99.37	经营性	2010年部分通车 2016年全线通车	25

宁静高速（蓟汕高速）	38.50	经营性	2016	25
京秦高速	30.30	经营性	2016	25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20.76	经营性	2005	30
唐廊高速一期	32.96	经营性	2019	25
小计	707.50	--	--	--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12.50	经营性	1999	25
小计	12.50	--	--	--
合计	720.00	--	--	--

注：1. 塘承高速一期尚未全线通车，目前尚为在建工程，因此未列入本表；2.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为公司控股高速公路，非全资高速公路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收费公路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公司控股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2017—2019年，公司控股高速公路合计日均通车辆持续增长。受车流量增长带动公司通行费收入持续增长，2017—2019年，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¹分别为33.56亿元、41.35亿元和43.91亿元，高速公路毛利率分别为40.35%、55.86%和45.55%。2020年1—3月，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3.87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政策影响所致；毛利率为44.44%，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在道路通行费收入之外，天津市财政局每年安排部分资金作为公司的高速公路养护补贴。2017—2019年，公司收到高速公路养护补贴分别为1.58亿元、2.00亿元和2.00亿元。该项补贴是列入天津市财政局城建财政预算资金内，由原养路费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列支，补贴收入具有持续性。

（2）天津大道项目

天津大道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尚未按回购计划收到政府回购款。

天津大道项目采用政府回购模式。政府回购模式主要方式是，项目建设期内通过银行信贷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建委”）依据项目总投资与公司签订政府回购协议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采购或分期采购。公司收到政府回购款时确认收入。天津大道项目天津大道以外环线津沽立交桥为起点，以滨海新区的中央大道为终点，全长37公里，设计双向8车道，设计车速为每小时80公里，项目总投资80.99亿元，政府回购协议总金额为106.74亿元。天津大道项目建设期两年，已于2008年底开工，于2010年9月通车。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累计已投资99.63亿元。根据项目回购协议，天津大道项目回购款应自2013年至2019年逐年支付，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尚未收到回购款。

（3）管网及路网建设

天津市财政局对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拨付配套工程费规模较大，公司融资压力相对较小。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负责天津市旧路改造、河道治理、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开发项目配套、通信管道、中水管道建设、停车楼、公交场站、架空线入地等配套管道及路网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天津市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管网及管网建设业务主要运营模式为：公司受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住建委”）委托，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由天津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项目资本金，同时由工商银行提供专项贷款作为项目的建设资金。天津市财政局将城市配套工程费拨付至管网公司质押专户，用于归还工商银行专项贷款。截至2020年3月末，管网及路网建设项目累计

¹ 高速公路通行费与城市路桥板块收入的差额系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的市政道路产生少量通行费所致。

完成投资额 365.95 亿元，累计收到财政拨款 328.11 亿元。

3. 环境水务板块

创业环保污水处理能力较强，在区域内拥有多处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稳定；创业环保积极拓展市场，未来业务收入或将有所增长。

公司环境水务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创业环保负责。创业环保作为天津市从事水务投资、建设和经营并在 A 股和 H 股市场同时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74.SH 和 1065.HK），其主营业务在天津地区有着明显的优势，业务覆盖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运营，自来水生产、再生水和环保设备等领域，是一个跨区域、多业务发展的国内领先的专业水务投资运营商。

（1）污水处理

2014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天津市水务局、天津市建设交通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创业环保东郊污水处理厂、津沽污水处理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北仓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由创业环保运行、维护、管理四座污水处理厂，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30 年。该协议的签订确保了创业环保能够在未来 30 年获得这四座污水处理厂稳定经营权及创业环保在天津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的稳定。创业环保除了在天津的污水处理业务，在天津市以外主要通过 BOT/TOT、联合投资、委托运营、并购等多种合作模式开拓国内水务市场。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创业环保共拥有特许经营污水处理厂 43 个，污水处理规模合计为 478.66 万立方米/日。2019 年，创业环保自营部分和委托运营模式下共处理污水 15.46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2.11%，系存量污水处理项目处理量增加及部分新增污水处理项目投入运营所致；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20.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51%。

从收费标准来看，自营部分：对于天津的四座污水处理厂，创业环保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2017—2018 年收费标准均为 1.76 元/立方米。2019 年 1 月 1 日起津沽和北仓污水处理厂执行提标后的收费标准，为 2.32 元/立方米，咸阳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东郊污水处理厂由于尚未完成迁建提标，收费标准无变化。除天津市中心 4 座污水处理厂外，创业环保污水处理厂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对最低处理量进行了规定，若实际处理量低于最低处理量，创业环保则根据最低处理量向地方政府收取款项，若实际处理量高于最低处理量，创业环保按照实际处理量向地方政府收取款项。创业环保委托运营项目中张贵庄项目 2019 年由原来的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收费标准进行结算变更为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但对每日最高处理量进行了规定。

（2）自来水和再生水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创业环保拥有津沽、咸阳路、东郊、北辰、阜阳颍南、巴彦淖尔再生水厂、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和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8 个再生水项目，拥有曲靖、巴彦淖尔自来水厂和汉寿自来水厂 3 个自来水厂，再生水处理规模为 42.00 万立方米/日，自来水处理规模为 31.50 万立方米/日。其中，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为 2018 年新增，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汉寿自来水厂为 2019 年新增。

2017—2019 年，公司自来水售水量持续增长，2019 年公司自来水供水量 5,481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供水业务收入 1.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90%；实现再生水业务收入 2.84 亿元，较上年下降 18.88%，主要系中水管道接驳工程结算量减少所致。

4. 轨道交通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包括轨道建设、运营业务以及交通枢纽工程建设。

(1) 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仍处于亏损状态。天津市财政给予补贴，一定程度弥补公司亏损。公司在建地铁项目尚需投资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

公司轨道交通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负责，主要业务包括轨道建设以及运营业务以及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轨道建设业务主要对在建地铁线路负责统一规划建设，并承担主要融资任务。具体经营模式为：项目建设期内，在项目资金的筹集上，由天津市政府投入 50%左右的资本金，由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行使投融资建设职能、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剩余 50%的建设资金，政府未来每年向该公司拨付专项资金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同时由地铁公司承担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由地铁公司负责建成线路的日常运营以及管理工作。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建成通车项目为地铁 1、2、3、5、6、9 号线，在建地铁项目主要为：地铁 1 号线东延、4 号线南段、10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11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4 号线北段和 6 号线南段二期项目。

地铁 1 号线东延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26.66 亿元，项目线路全长 16.04 公里，全线共设 11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地铁 1 号线东延项目累计投资 92.99 亿元，已开通至李楼站。

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89.11 亿元，项目线路全长 19.40 公里，设置车站 14 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累计投资 73.03 亿元。

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20.69 亿元，项目起于西青区梨园头站，止于河东区屿东城站，项目正线全长 21.22 公里，共设 21 座车站。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已累计投资 70.50 亿元。

地铁 7 号线一期预计总投资为 268.96 亿元，全长 26.47 公里，设车站 21 座，是纵贯中心城区南北的骨干线。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地铁 7 号线一期已投资额为 51.31 亿元。

地铁 11 号线一期预计总投资额为 256.02 亿元，西起水上公园西路站，东至东丽六经路站，全长 22.60 公里，设车站 21 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地铁 11 号线一期已投资额为 48.79 亿元。

地铁 8 号线一期预计总投资额 246.24 亿元，西起南开区绿水公园站，南至津南区绿水道站，全长 18.6 公里，设车站 17 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为 14.82 亿元。

地铁 4 号线北段预计总投资额 244.81 亿元，沿线经过北辰区、河北区、红桥区 3 个行政区，线路全长约 22 公里。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为 2.65 亿元。

地铁 6 号线南段二期预计总投资额 156.03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为 19.32 亿元。

2017—2019 年，公司轨道交通（地铁运营）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地铁线路逐步贯通，网络规模效益显现以及地铁运营客流量稳定增长所致；毛利率持续为负，呈亏损状态。目前，地铁运营通过日常票款收入弥补运营成本，不足部分由天津市财政进行补贴（9 号线，不足部分由天津市财政、滨海新区财政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进行补贴）。2017—2019 年，天津市财政分别给予补贴 7.73 亿元、7.86 亿元和 10.62 亿元，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运营亏损。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轨道交通收入 0.70 亿元，取得财政补贴 1.89 亿元。

(2) 交通枢纽工程

公司承接的交通枢纽工程基本建设完成，未来资金支出压力不大。

交通枢纽工程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枢纽的建设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建设。主要运营模式为代建模

式，由财政拨款项目资本金以及归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专项贷款。

①西站交通枢纽：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是京津城市铁路、津秦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互联互通的重要工程，是适应天津西站地区功能定位及总体布局需要安排建设的综合配套项目，包括五条市政道路、五个排水泵站以及南、北广场地下项目，南、北公交车场项目，南、北广场景观项目，枢纽管理控制中心项目，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等 20 个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西站项目除排水泵在建之外其他项目均已基本完工，累计已完成投资 146.15 亿元。

②天津站交通枢纽：天津站枢纽工程是集普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津秦客运专线铁路、天津站至西站地下直径线及地铁 2、3、9 号线、长途、公交、出租等各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天津站枢纽工程计划总投资 105.84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站前主、副广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海河东路隧道工程完工，李公楼立交桥改建工程开通使用；世纪钟周边道路、进步道和建国道地面辅道、海河东路、华龙道、新兆路、华兴街、新广路已完成，五经路隧道工程已通车，累计完成投资额 94.86 亿元。

③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天津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70.67 亿元，项目主要包括地下交通主枢纽工程和地下一座副交通枢纽及枢纽连接通道工程三大部分。工程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9.85 万平方米（全部为地下）及长度为 1,034.00 米的区间双延线。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49.76 亿元。

④机场交通：机场交通项目总投资为 36.97 亿元，工程占地面积约 6.0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06 万平方米（含区间风井）。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机场交通枢纽工程已完成主体结构砼浇筑，设备安装完成 100%，已完成投资 18.74 亿元。

5. 城市综合开发板块

（1）综合开发

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基本完成，收到政府采购款较为及时。城市快速路二期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按回购计划收到政府回购款，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该款项回收进度。

海河综合开发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河公司”）负责海河综合开发的投资、运营及管理。海河上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海河综合开发项目经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对天津市海河两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基础〔2004〕548 号）批准。该项目是天津市城市建设的重点工程之一，建设区域为海河上游段 42.00 平方公里。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2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171.15 亿元，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海河综合开发业务主要业务模式是由海河公司作为建设受托方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由天津市住建委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由天津市建委采购。天津市建委与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天津市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简称“采购协议”），依据采购协议约定，天津市建委将从 2008 年至 2017 年分 10 年，分期向公司支付共计 191.51 亿元的政府采购款。2017—2019 年，公司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收入分别为 9.51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实际收到政府采购款 174.70 亿元，累计应收政府采购款 16.81 亿元。

快速路项目

快速路一期工程主要采用代建制模式。代建制模式主要方式是公司受天津市住建委委托，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通过天津市财政局划拨项目资本金以及由国开行提供专

项贷款用作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进入银行贷款还款期时，由天津市财政局划拨国开行专项资金偿付专项贷款。财政拨付资金覆盖该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不产生额外收益。快速路一期工程由一环、两横、两纵和两条联络线组成，总里程约 146 公里，预计总投资额 312.00 亿元。该项目资金主要来自于资本金和金融机构贷款，资本金比例为 21.0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快速路一期项目已投资额为 308.18 亿元。

快速路二期项目采用政府回购模式，与天津大道项目模式相同。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28.66 亿元，其中包括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和志成道延长线工程，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总投资为 98.44 亿元，政府回购金额为 132.06 亿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开工；志成道延长线工程总投资为 30.22 亿元，政府回购金额为 31.04 亿元，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于 2016 年 9 月通车。针对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公司与天津市建委于 2012 年 11 月签订了《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政府回购协议》和《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政府回购协议》，依据此回购协议的约定，天津市建委向公司回购该等项目工程，天津市建委将从 2014 年至 2023 年分期向公司支付共计 163.10 亿元的政府回购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收到回购款。

(2) 土地整理

根据《关于规范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国市字〔2004〕2174号）精神，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对于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实行集中管理，土地出让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取出让金中包含的土地收购整理成本，返还给土地整理单位，另外还按照土地整理成本 0.80% 支付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土地整理业务为存量项目无新增。2017—2019 年，公司形成净地土地整理面积分别为 113.00 公顷、145.50 公顷和 48.01 公顷；土地整理费收入分别为 0.17 亿元、0.06 亿元和 1.32 亿元。

(3) 置业

随着公司房地产项目完工及销售，公司取得较大规模房地产销售收入，分享了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后土地增值带来的综合收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高速、地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类主营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为综合利用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增加公司综合收益，公司在部分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适度经营少量的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商业地产开发以及普通住宅开发。

从公司开发模式上看，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先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再进行房地产开发，从而分享该区域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高后土地增值带来的综合收益，用房地产开发收入补偿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投入。从土地储备以及使用情况看，公司部分土地是高速公路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部分土地为地铁公司修建地铁 1 号线过程中拆迁整理的地块，经天津土地储备中心许可取得；其他地产开发业务所用地块均为基础设施建设而扩拆出的地块，在市政府支持下公司通过有偿受让等多方式取得部分扩拆地块的开发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地”）混合所有制改革正式落地，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对城投置地增资 79.34 亿元，持股 49%，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华润置地增资，为城投置地注入增量资金，优化资产结构，且带来华润置地在住宅开发、商业运营等领域的经验，有助于公司置业板块的发展。

2019 年，公司收购天津市天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房地产”）、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其完工及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为万欣城系列项目等，由公司进行后续建设、销售等。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和主要完工地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地产项目情况（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1	和馨家园	住宅	158,748.00
2	石梅半岛	住宅、酒店	268,195.00
3	万欣城一期	住宅、商业	131,489.75
4	万欣城二期	住宅、商业	201,090.00
5	万欣城三期	住宅、商业、小学、幼儿园	108,680.25
6	万欣城四期	商业	98,553.00
7	天悦园	住宅	158,748.00
8	天畅园	住宅	50,057.74
9	盐坨桥东项目	住宅	99,999.00
10	洪泥河项目	住宅	253,891.84
11	宝坻南站项目	住宅、商业	149,976.8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表 5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完工地产项目情况（单位：%、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销售进度	建筑面积	销售/出租面积	累计确认收入
1	宝融大厦	办公	41	42,451.00	24,282.00	2.31
2	雅境·花语城	住宅	92	201,644.00	149,825.79	23.90
3	雅境·新枫尚	住宅	100	158,039.00	119,273.68	22.07
4	山泉海	住宅	99	197,472.95	196,279.45	11.20
5	汇雅商业广场	办公	40	67,417.00	32,873.57	4.57
6	美澜园	住宅	20	30,586.76	25,453.78	0.42
7	新梅江锦秀里	住宅	93	222,700.00	170,294.38	41.85
8	望海大厦	公寓	99	19,323.00	12,687.00	2.81
9	带钢厂项目	住宅	100	80,016.00	25,649.56	8.66
10	天锦园	住宅	98	224,273.00	220,742.55	--
合计	--	--	--	1,243,922.71	977,361.76	117.79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017—2019 年，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9 亿元、33.10 亿元和 27.93 亿元，持续下降，主要系受房地产项目完工交房进度影响所致。

6. 在建项目

公司在建项目较多，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 2,816.47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为 1,530.73 亿元，尚需投资额规模大，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表 6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项目批文	资本金比例
地铁 7 号线	268.96	51.31	发改基础〔2015〕2098 号	50%
地铁 11 号线	256.02	48.79	发改基础〔2015〕2098 号	50%
地铁 1 号线东延	126.66	92.99	发改基础〔2013〕2406 号	50%

地铁4号线南段	189.11	73.03	发改基础(2012)202号	50%
地铁10号线一期	220.69	70.50	发改基础(2012)202号	50%
地铁8号线一期	246.24	14.82	发改基础(2015)2098号	50%
地铁4号线北段	244.81	2.65	发改基础(2012)202号	50%
地铁6号线南段二期	156.03	19.32	发改基础(2005)2207号	50%
快速路	312.00	308.56	津发改基础(2007)751号	21%
塘承高速公路一期	61.76	65.88	津发改基础(2007)862号	35%
海河基础设施	196.20	171.15	津发改基础(2004)548号	20%
天津大道	80.99	99.63	津发改基础(2008)617号	35%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	114.00	146.15	津发改基础(2009)104号	35%
城市道路管网工程	343.00	365.95	建计(2003)1068号、建计(2006)335号	33%
合计	2,816.47	1,530.73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7. 未来发展

未来，公司将根据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加快构建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用好“资金、土地、政策”三大资源，侧重于“融资创新、投资建设、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四个方面。公司将继续对公司资源进行整合，提高各专业公司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使各个子公司发挥其特长，实现子公司的优势互补。

七、财务分析

1. 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的2017—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结论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提供的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会计政策变更方面，公司执行财政部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合并范围方面，2018年，公司合并范围内新纳入子公司4家，不再纳入子公司4家。2019年，公司新设立子公司4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5家（详见下表），因其他股东撤资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家，注销子公司3家。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14家。相对于公司规模，公司新纳入或移出规模不大，数据可比性较强。

表7 2019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情况（单位：亿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09	21.66	100
天津北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9.09	16.34	100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09	26.70	99.8
天都房地产	2019.12	17.62	100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	15.00	100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 资产质量

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以基础设施项目为主，公司资产质量一般。

2017—2019年，公司合并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9.37%，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表8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20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85.60	30.74	2,166.22	28.49	2,446.06	29.42	3.45	2,478.71	29.38
货币资金	294.56	12.89	376.59	17.38	409.71	16.75	17.94	429.79	17.34
其他应收款	245.51	10.74	289.70	13.37	254.72	10.41	1.86	255.24	10.30
存货	1,126.45	49.28	1,095.57	50.58	1,352.87	55.31	9.59	1,364.32	55.04
其他流动资产	366.38	16.03	281.19	12.98	297.26	12.15	-9.93	297.11	11.99
非流动资产	5,148.66	69.26	5,436.10	71.51	5,868.44	70.58	6.76	5,956.90	70.62
固定资产	654.62	12.71	685.50	12.61	717.42	12.23	4.69	715.72	12.02
在建工程	3,883.92	75.44	4,067.17	74.82	4,372.04	74.50	6.10	4,443.58	74.60
资产总额	7,434.26	100.00	7,602.33	100.00	8,314.51	100.00	5.75	8,435.61	100.00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联合评级整理

2017—2019年,公司流动资产波动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2.92%,主要系存货增长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2017—2019年,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8.79%,主要为银行存款(占98.58%)。

2017—2019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波动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12.07%,主要系收回部分应收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的拆迁工程款所致;其他应收款欠款单位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前五名合计欠款金额占比为44.65%,集中度较高;考虑到欠款单位主要为政府相关单位,此类往来款及借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加大了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0.27亿元。

表9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单位:亿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天津市排水公司	30.57	11.99	借款
天津市财政局	25.24	9.92	往来款、利息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22.18	8.70	借款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18.80	7.37	征地拆迁款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7.02	6.67	房屋拆迁款
合计	113.82	44.65	--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17—2019年,公司存货波动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增长23.49%,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存货中开发成本占97.85%,主要为土地整理形成的土地储备,公司土地储备规模大、价值高;公司对存货累计计提跌价准备0.15亿元。

2017—2019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波动下降。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5.72%,主要系专项应收款和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专项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天津市财政局的财政拨款,该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大额贷款。

2017—2019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7.95%,主要系在建工程有所增长所致。

2017—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4.66%；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717.41亿元，固定资产清理规模很小；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中路桥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and 地铁1号线分别占78.46%、7.30%和13.32%；公司累计计提折旧118.34亿元，对地铁1号线等非营利性基础设施不予计提折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0.15亿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6.09%，成新率较高。

2017—2019年，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投入的增长，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7.50%，主要系地铁工程、道路桥梁建设、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和道路工程等项目推进所致。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规模和构成较年初均变化不大。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账面价值总计312.1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将应收拨款、银行账户款项、土地整理成本返还资金权益及自来水收入权、污水处理收入权、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收益等进行质押，取得了相应银行贷款，对应借款余额合计为628.3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部分道路桥梁、管网、高速公路等取得了融资租赁款，合计余额为201.74亿元。

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 负债

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债务负担较重。

2017—2019年，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较年初增长10.80%，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有所增长。公司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表10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20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72.78	21.69	1,130.95	22.56	1,474.76	26.55	17.25	1,390.20	24.71
短期借款	94.97	8.85	107.06	9.47	134.91	9.15	19.19	121.42	8.73
应付账款	78.37	7.31	68.99	6.10	85.40	5.79	4.39	62.30	4.48
预收款项	50.59	4.72	45.24	4.00	102.57	6.96	42.38	102.60	7.38
其他应付款	85.52	7.97	126.01	11.14	192.87	13.08	50.18	187.70	1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12	63.68	619.82	54.81	718.39	48.71	2.55	691.36	49.73
其他流动负债	75.04	6.99	148.98	13.17	222.20	15.07	72.08	212.15	15.26
非流动负债	3,873.83	78.31	3,882.18	77.44	4,079.80	73.45	2.62	4,236.03	75.29
长期借款	2,171.35	56.05	2,062.13	53.12	2,012.80	49.34	-3.72	2,177.57	51.41
应付债券	970.27	25.05	1,237.03	31.86	1,475.99	36.18	23.34	1,406.41	33.20
长期应付款	697.15	18.00	545.29	14.05	550.41	13.49	-11.15	611.92	14.45
负债总额	4,946.61	100.00	5,013.13	100.00	5,554.56	100.00	5.97	5,626.23	100.00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联合评级整理

2017—2019年，公司流动负债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30.4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有所增长所致；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2017—2019年，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26.01%。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占47.83%）和信用借款（占49.48%）。

2017—2019年，公司应付账款波动增长。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11.97%，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工程款等部分支付所致。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23.78%，主要系随着项目开展，应付土地出让金及工程款等增加所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建设项目工程款等，与公司在建项目的结算进度相关，呈现一定的波动。

2017—2019年，公司预收款项波动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126.72%，主要系带钢厂项目预售，预收房款增加，以及预收土地整理中心的土地整理款有所增加所致。

2017—2019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53.05%，主要系往来款及借款大幅增长所致。其他应付款中部分借款为新合并子公司天都房地产的信托借款，规模24.80亿元，将其调整至短期债务测算。

2017—2019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波动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5.9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47.08%）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占41.61%）构成。

2017—2019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49.15%，系2019年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较多所致。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到期短期融资债券。

2017—2019年，公司非流动负债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5.09%，主要系应付债券增长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2017—2019年，公司长期借款持续下降。截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年初下降2.39%，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转出所致；公司长期借款整体到期期限较为分散。

2017—2019年，公司应付债券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年初增长19.32%，主要系公司2019年发行债券较多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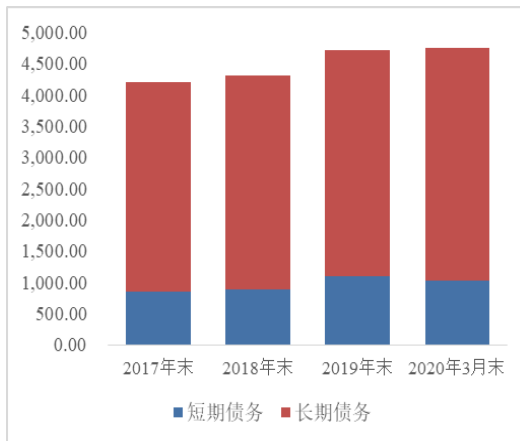
2017—2019年，公司长期应付款持续下降。截至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21.78%，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且随着项目完工，财政专项拨款结转减少所致。截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变化不大；长期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占22.85%）和专项应付款（占77.15%）构成。公司专项应付款全部为财政专项拨款，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费（占97.26%），将融资租赁费纳入到长期债务核算。

2017—2019年，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全部债务4,713.31亿元，较年初增长9.23%，系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公司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6.81%、63.07%和56.68%，较年初分别增加0.86个百分点、增加0.57个百分点和减少0.37个百分点，公司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公司发行的“16津城建MTN002”和“17津城建MTN001”为永续债，考虑到永续债的性质和特点，因其存在偿付的可能，将其从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调整至长期债务，进行偿债指标测算。调整后，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7.55%、63.91%和57.68%，分别较调整前上升0.75个百分点、0.84个百分点和1.0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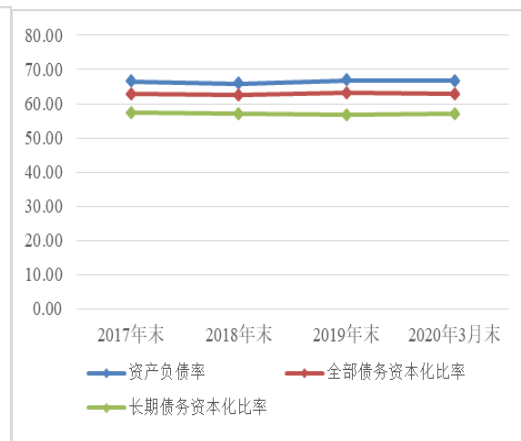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变动不大，仍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全部债务规模、构成和各债务指标较年初变化不大。

图 1 公司长短期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资料来源: 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联合评级整理

图 2 公司负债及债务指标 (单位: %)



资料来源: 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联合评级整理

(2) 所有者权益

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 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为主, 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好。

2017—2019 年, 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 5.33%, 主要系资本公积增长和未分配利润累积所致。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95 亿元, 较年初增长 6.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81.01 亿元, 主要由实收资本 (占 28.45%)、资本公积 (占 63.04%) 和未分配利润 (占 5.18%) 构成。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实收资本为 705.87 亿元, 较年初增长 0.55%, 系经《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产法规 (2019) 32 号) 文件批准, 天津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467.00 万元所致。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资本公积为 1,563.93 亿元, 较年初增长 9.09%, 主要系天津市财政局拨付轨道专项资金、津滨轻轨 9 号线资本金、地铁建设专项资金、国家会展中心项目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等所致。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37 亿元, 较年初增长 1.79%, 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化不大。

4. 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持续获得较大规模政府补助, 费用控制能力较弱, 盈利能力偏弱。

2017—2019 年,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持续增长。2019 年,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86%, 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8.18%。2019 年, 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4.79 亿元, 较上年变化不大。

表 11 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2.40	154.47	158.88	5.63	22.27
营业成本	106.97	110.19	119.20	5.56	23.06
费用总额	40.91	63.47	63.30	-0.26	10.47
其中: 销售费用	1.87	1.29	2.64	105.28	0.24
管理费用	10.13	10.72	12.26	14.42	2.65
财务费用	28.76	51.36	48.22	-6.11	7.58
投资收益	10.10	15.93	13.96	17.54	0.00
其他收益	11.18	12.31	17.71	25.87	3.50

营业外收入	24.79	25.63	27.11	4.59	5.13
利润总额	24.27	25.54	24.79	1.07	-3.25
营业利润率	20.44	23.55	19.39	--	-6.25
总资本收益率	0.74	1.01	0.94	--	--
净资产收益率	0.79	0.79	0.75	--	--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联合评级整理

从期间费用来看，2017—2019年，公司费用总额波动增长，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增长所致。2018年，公司费用总额较上年增长55.14%，主要系部分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再计提资本化利息，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所致。2019年，公司费用总额较上年变化不大，主要由管理费用（占19.37%）和财务费用（占76.18%）构成。2017—2019年，公司费用收入比波动上升，2019年为39.84%，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弱。

从利润构成看，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形成有效补充，2019年三者分别为27.11亿元、17.71亿元和13.96亿元。2017—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波动增长，主要为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天津市财政局给予地铁、津滨轻轨的日常运营补贴，以及污水处理建设补贴等。2017—2019年，公司其他收益持续增长。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2019年持续增长，主要包括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及子公司轨道交通集团的专项补助和专项补贴等。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且规模较大。

从盈利指标来看，2017—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率波动下降，总资本收益率波动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2019年分别为19.39%、0.94%和0.75%。受行业性质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偏弱。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92%，利润总额-3.25亿元，较上年同期的2.64亿元大幅下降，由盈转亏。

5. 现金流

公司作为天津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各类项目较多、规模较大，投资活动持续呈净流出状态。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公司存在的一定的筹资压力。

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20年1—3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4	160.13	202.49	27.97	2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	114.12	109.46	23.09	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4	84.50	85.22	2.05	1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	120.54	43.44	19.86	1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66	176.36	262.65	25.54	7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	30.55	138.37	69.52	-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	-126.15	-238.45	--	-7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	177.99	128.90	18.34	109.60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联合评级整理

从经营活动看，2017—2019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7.97%；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9.80%，主要系受往来款影

响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2017—2019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为稳定。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增长，2018年较上年大幅增长298.60%，主要系当年经营性流出规模较大所致。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净流入规模波动增长。从收入实现质量看，2017—2019年，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86.82%、103.66%和127.45%，公司收入实现质量有所提升。

从投资活动看，2017—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以获得的财政资金为主，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大且持续增长，系项目建设支出规模较大所致。2017—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且净流出规模有所扩大。

从筹资活动看，2017—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的规模均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推进，存在一定规模的融资需求，且银行借款及债券等部分到期兑付所致。2017—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净流入规模波动增长。

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仍为净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仍为净流入。

6. 偿债能力

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尚可，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一般，考虑到公司作为天津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较为稳定的财政资金支持、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表 13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单位：倍）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3月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2.13	1.92	1.66	1.78
速动比率	1.08	0.95	0.74	0.80
现金短期债务比	0.35	0.43	0.38	0.43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2.26	1.92	1.99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2	0.02	--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联合评级整理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由于公司专项应收天津市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反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相应地，账面反映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但受流动负债持续增长影响，2017—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公司现金短期债务比亦持续下降。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短期现金债务比较年初均有所提升。整体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7—2019年，公司EBITDA持续增长。2019年，公司EBITDA为95.00亿元，较上年变化不大；EBITDA主要由折旧（占17.64%）、摊销（占5.95%）、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占50.31%）和利润总额（占26.10%）构成。从偿债指标来看，2017—2019年公司EBITDA利息倍数（利息仅包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波动下降，EBITDA全部债务比均为0.02倍。整体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一般。

或有负债方面，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7.30亿元，担保比率为8.45%。公司整体代偿风险可控。

表 14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亿元)

被担保方	余额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
雨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4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51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15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31.40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0
合计	237.30

资料来源: 公司提供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主要的授信额度为 5,571.12 亿元, 已使用额度为 2,199.41 亿元, 未使用额度为 3,371.71 亿元, 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64316259E), 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公司本部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7. 母公司财务概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母公司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整体债务负担尚可。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较多, 其中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等均由子公司运营, 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31%。公司作为天津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除轨道集团外, 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较强。

2017—2019 年, 母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 6.23%。截至 2019 年末, 母公司资产总额 4,397.14 亿元, 较年初增长 6.83%。其中流动资产占 38.32%, 非流动资产占 61.68%, 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从构成看,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母公司资产规模和构成较年初变动不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185.39 亿元。

2017—2019 年, 母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 9.16%。截至 2019 年末, 母公司负债总额 2,518.43 亿元, 较年初增长 9.40%, 主要系应付债券增长所致。其中, 流动负债占 33.19%, 非流动负债占 66.81%。从构成看, 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9 年末,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27%, 较年初增加 1.35 个百分点。母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50.15%, 较上年有所上升。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母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增长 3.60%, 债务结构较年初变化不大, 债务指标略有上升。

2017—2019 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 2.66%。截至 2019 年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78.71 亿元, 较年初增长 3.56%。其中, 实收资本占 37.57%, 资本公积占 57.82%, 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好。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变动不大。

2017—2019 年, 母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 40.16%。2018 年, 母公司营业收入 27.50 亿元, 较上年增长 96.44%。2019 年, 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变化不大。2019 年, 母公司净利润为 12.88 亿元, 较上年增长 21.79%, 主要系财务费用下降且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 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8 亿元, 净利润 3.53 亿元。

八、本次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次债券对公司债务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为 4,754.92 亿元，本次拟发行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相对于目前公司债务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公司债务影响不大。

以 2020 年 3 月末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7.09%、63.34% 和 57.70%，较发行前分别增加 0.39 个百分点、0.48 个百分点和 0.65 个百分点。考虑到本次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因此上述指标将低于测算值。

2. 本次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以 2019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 EBITDA 为 95.00 亿元，为本次债券发行额度的 0.95 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312.81 亿元，为本次债券发行额度的 3.13 倍，EBITDA 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次债券覆盖程度较高。由于公司获得的财政资金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体现，尚未在经营活动中反映，而财政资金是公司较为稳定的现金流，考虑该因素后，2017—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对本次债券拟发行额度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2.75 倍、3.58 倍和 4.33 倍，对本次债券保障能力极强。

综合以上分析，联合评级认为，公司对本次债券的偿还能力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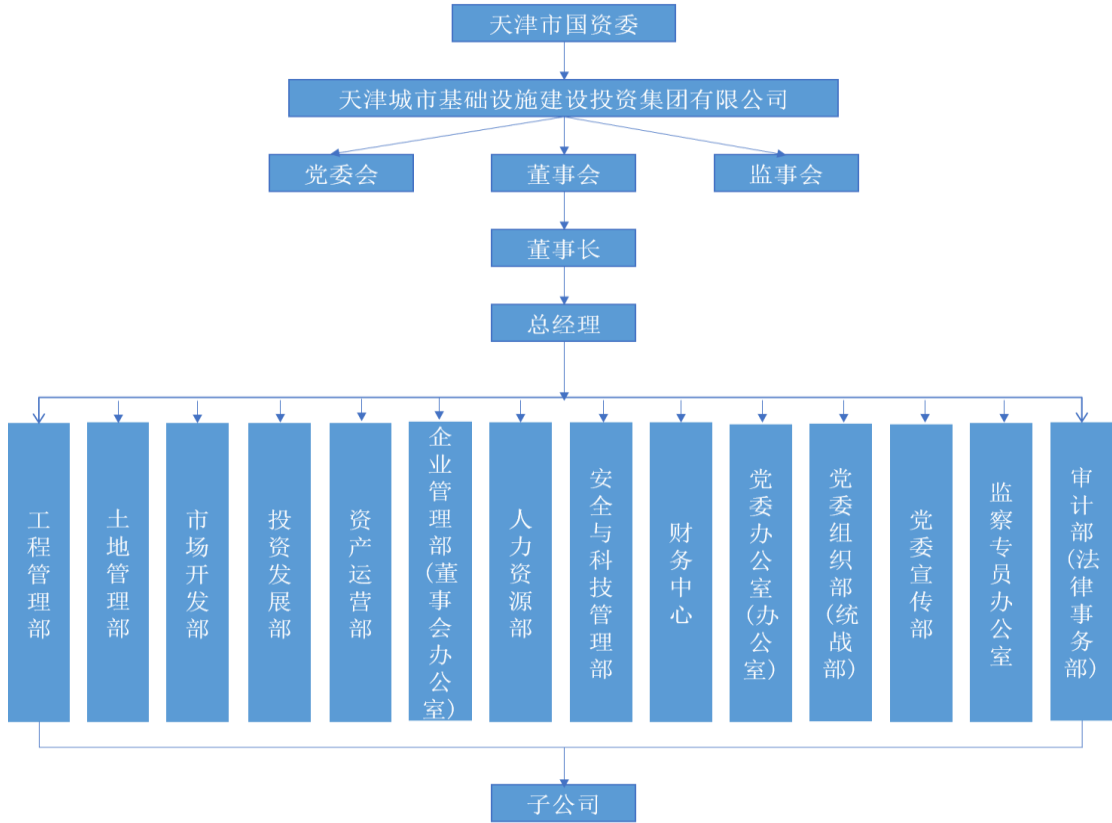
九、综合评价

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天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及天津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区域专营、外部支持、资产规模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部分项目回款效率一般、整体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步完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有所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附件 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和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件 2-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月
资产总额（亿元）	7,434.26	7,602.33	8,314.51	8,435.6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87.65	2,589.20	2,759.95	2,809.37
短期债务（亿元）	853.09	875.88	1,102.20	1,022.58
长期债务（亿元）	3,351.47	3,439.26	3,611.11	3,732.34
全部债务（亿元）	4,204.56	4,315.13	4,713.31	4,754.92
营业收入（亿元）	142.40	154.47	158.88	22.27
净利润（亿元）	19.06	20.00	19.93	-3.74
EBITDA（亿元）	67.55	93.84	95.00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48.15	30.55	138.37	-14.7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0.70	1.06	2.01	--
存货周转次数（次）	0.10	0.10	0.10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02	0.02	0.02	--
现金收入比率（%）	86.82	103.66	127.45	119.35
总资本收益率（%）	0.74	1.01	0.94	--
总资产报酬率（%）	0.74	0.99	0.91	--
净资产收益率（%）	0.79	0.79	0.75	--
营业利润率（%）	20.44	23.55	19.39	-6.25
费用收入比（%）	28.73	41.09	39.84	47.04
资产负债率（%）	66.54	65.94	66.81	66.7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2.83	62.50	63.07	62.86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57.40	57.05	56.68	57.0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26	1.92	1.99	--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2	0.02	0.02	--
流动比率（倍）	2.13	1.92	1.66	1.78
速动比率（倍）	1.08	0.95	0.74	0.80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35	0.43	0.38	0.43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49	2.70	9.38	-1.06
EBITDA/本次发债额度（倍）	0.68	0.94	0.95	--

注：1. 本报告中数据不加特别注明均为合并口径；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3. 将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融资债券计入短期债务核算，将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费计入长期债务核算；4. 本报告 EBITDA 利息倍数仅核算了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5.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指标未年化

附件2-2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公司本部/母公司）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3月
资产总额（亿元）	3,896.15	4,116.18	4,397.14	4,491.3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82.52	1,814.21	1,878.71	1,882.24
短期债务（亿元）	416.81	420.64	474.48	661.97
长期债务（亿元）	1,164.02	1,238.42	1,415.74	1,303.52
全部债务（亿元）	1,580.83	1,659.06	1,890.22	1,965.49
营业收入（亿元）	14.00	27.50	27.50	6.88
净利润（亿元）	5.03	10.58	12.88	3.53
EBITDA（亿元）	/	/	/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75.09	-221.72	-255.42	-22.9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	/	/	/
存货周转次数（次）	/	/	/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	/	/	/
现金收入比率（%）	0.00	0.00	0.00	0.00
总资本收益率（%）	0.20	0.38	0.42	--
总资产报酬率（%）	0.18	0.32	0.36	--
净资产收益率（%）	0.29	0.59	0.70	--
营业利润率（%）	2.72	3.12	3.00	3.12
费用收入比（%）	1.89	17.10	12.41	1.79
资产负债率（%）	54.25	55.92	57.27	58.09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7.00	47.77	50.15	51.08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39.50	40.57	42.97	40.9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	/	/
流动比率（倍）	2.28	1.96	2.02	1.71
速动比率（倍）	2.28	1.96	2.02	1.71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16	0.26	0.32	0.28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55	-28.65	-30.55	-2.22

注：1.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2. 除特别说明外，数据一般均指人民币；3. “/”代表相关数据未获得；4. 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指标未年化

附件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增长指标	
年均增长率	(1) 2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上期)/上期×100% (2) n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n年) ^{1/(n-1)} -1]×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所有者权益+期初全部债务+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全部债务)/2]×100%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费用收入比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财务构成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²	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经营现金债务保护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全部债务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债务保护倍数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全部债务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现金短期债务比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利息偿还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利息偿还能力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本次债券偿还能力	
EBITDA 偿债倍数	EBITDA/本次债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本次债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次债券到期偿还额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应收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²本报告中 EBITDA 利息倍数仅核算了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附件 4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附件 5 短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短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分别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级别设置	含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发行后第六个月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